



证券代码: 603119 证券简称: 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 2025-015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30,000,000 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蕴通财富定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 28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3)。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 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 3,000 万元。

(三)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 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5.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24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234.5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7,005.46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验[2023]8542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 投资方式

1.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止日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0.80%-1.85%	28 天	2025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4 月 3 日

2.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 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4,868,559.02	2,125,647,196.80
负债总额	293,426,557.57	358,669,47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1,442,001.45	1,767,037,725.99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28,390.68	159,635,726.85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 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

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3)。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	-----	------	------	------	-----	-----	------	---------	------	------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9.62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 年 5 月 28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6.58
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 年 5 月 30 日	2024 年 8 月 30 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157.53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 年 6 月 3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8.85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 年 6 月 6 日	2024 年 8 月 30 日	已到期	1.05%-2.43%	是	2.59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 年 6 月 6 日	2024 年 8 月 30 日	已到期	1.05%-2.43%	是	50.93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 年 7 月 3 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 年 7 月 3 日	2024 年 8 月 30 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19.86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 年 8 月 3 日	2024 年 8 月 30 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 年 9 月 2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 年 9 月 4 日	2024 年 9 月 25 日	已到期	1.45%-2.37%	是	31.36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 年 9 月 4 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已到期	1.45%-2.37%	是	92.72
1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已到期	1.05%-1.65%	是	6.62
1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 年 10 月 3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已到期	1.25%-2.70%	是	23.63
15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已到期	1.45%-2.30%	是	10.13
16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到期	1.45%-2.30%	是	24.58
1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 年 11 月 4 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已到期	0.80%-2.50%	是	23.63
18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已到期	1.20%-2.15%	是	13.81
19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2 月 26 日	已到期	1.20%-2.15%	是	90.12
20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 年 12 月 2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到期	1.20%-2.10%	是	25.03
2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 年 12 月 2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到期	0.80%-2.40%	是	26.22
2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 年 1 月 2 日	2025 年 1 月 31 日	已到期	0.80%-2.35%	是	25.62
2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 年 1 月 3 日	2025 年 2 月 26 日	已到期	1.20%-2.10%	是	46.60
24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 年 1 月 3 日	2025 年 1 月 31 日	已到期	1.20%-2.10%	是	6.90
25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 年 2 月 6 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	已到期	1.20%-2.00%	是	5.75
2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 年 2 月 7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已到期	0.80%-2.30%	是	18.12
2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 年 3 月 3 日	2025 年 3 月 30 日	未到期	0.80%-2.30%	否	-
28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 年 3 月 3 日	2025 年 6 月 3 日	未到期	1.20%-2.05%	否	-
29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 年 3 月 3 日	2025 年 4 月 7 日	未到期	1.20%-2.05%	否	-
30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 年 3 月 3 日	2025 年 5 月 6 日	未到期	1.20%-2.05%	否	-
31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 年 3 月 6 日	2025 年 4 月 3 日	未到期	0.80%-1.85%	否	-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金额		49,000
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52,000
截止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9,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00

由上表,截至目前,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49,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 002455 证券简称: 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05

债券代码: 127075 债券简称: 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产业引导基金”)以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向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科技”)增资,投资期限 3 年。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产业引导基金拟延长投资期限暨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因宁夏百川科技所投资项目建设周期长,为更好地支持宁夏百川科技建设与发展,宁夏产业引导基金延长了投资期限,投资期限原为 3 年更改为 5 年。股权交割日、回购股权比例、回购价款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股权交割日	标的股权	标的股权回购价款(元)
1	2024 年 9 月 5 日	7.14%	50,000,000.00
2	2024 年 12 月 5 日	7.14%	50,000,000.00
3	2025 年 3 月 5 日	7.14%	50,000,000.00
4	2025 年 6 月 5 日	7.14%	50,000,000.00
合计		28.57%	200,000,000.00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情况

根据协议的相关条款约定,公司应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前回购宁夏产业引导基金持有的宁夏百川科技 7.14% 股权,回购价款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该笔回购。

本次回购前后,宁夏百川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1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83.71%
2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	14.29%
合计		70,000.00	10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回购宁夏产业引导基金持有的宁夏百川科技 7.14% 股权,符合公司和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需求。本次回购后,公司直接持有宁夏百川科技 92.86% 股权,宁夏百川科技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会做好资金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规划好后续回购宁夏百川科技股权事宜,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 002455 证券简称: 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06

债券代码: 127075 债券简称: 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互保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公司母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进行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审议情况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进一步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母子公司之间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650,000.00 万元。本次担保的有效期为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2)。

(二) 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了《保证合同》等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互保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母子公司之间合计担保余额为 552,958.9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226.37 万元的 296.93%。其中,公司母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余额为 508,958.94 万元。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
2.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 603318 证券简称: 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 2025-004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全部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水发兴集团(以下简称水发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0,950,3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5%。水发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控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96,476,6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80%。

●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水发兴集团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数为 58,0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7.95%,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水发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无质押股份。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水发兴集团关于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水发兴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5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3
解除质押时间	2025 年 3 月 4 日
持股数量(股)	120,950,353

股票简称: 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 000903 编号: 2025-009 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昆明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牌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随着智能网联汽车的建设和,服务型无人驾驶人的需求愈加旺盛,特别是近些年随着电商、新零售、社区团购等行业的蓬勃发展,城市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无人配送车市场需求巨大。为积极响应国家出台的有多项有关智慧交通和智慧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等相关产业政策鼓励,培育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质生产力项目,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公司开展了 L4 级智能配送车业务。

按照 2024 年 11 月昆明市出台的《昆明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公司积极开展 L4 级智能配送车道路测试申请等前期工作。2025 年 3 月 5 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向公司在内的四家企业颁发了昆明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牌照,本次四家企业共计发放 205 个测试牌照,其中公司共获得 200 个测试牌照。本次牌照的发放标志着昆明市智能网联汽车项目进入正式运行阶段,为公司的 L4 级智能配送车在昆明市公共道路运行

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 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担保 人	担保 人 债权人	担保 金额 (万 元)	保 证 方 式	与担保人的 产权关系	保证 期间
1	宁夏百川 科技有限 公司(以下 简称“宁夏 百川科技”)	2018年12月25日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沙									